

关于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债券代码：136322.SH
债券简称：19 宇通 01	债券代码：155413.SH
债券简称：19 宇通 02	债券代码：15560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简称：16 宇通 02

2、债券代码：136322.SH

3、发行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4、到期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5、债券余额：10.00 亿元

6、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为 3.50%，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0、特殊条款：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 宇通 01

2、债券代码：155413.SH

3、发行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4、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5、债券余额：5.00 亿元

6、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3.93%，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

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0、**特殊条款：**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19 宇通 02
- 2、**债券代码：**155608.SH
- 3、**发行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 4、**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 5、**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6、**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3.82%，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10、**特殊条款：**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重大事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代表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股东，经股东会决定，同意卢新磊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王建军先生成为管理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背景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合伙人代表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于2021年1月13日，经股东会决定，同意卢新磊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王建军先生成为管理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无变化。

卢新磊先生1998年加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底盘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生产质量总监、物流部副部长，现任宇通集团党委副书记兼集团纪委书记，卢新磊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被质押且不存在争议，同时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鉴于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